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仁和

被 告 鄭翔文

被 告 CHEW HUEI KIT (中文姓名：周輝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97號、113年度偵字第12375號），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之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楊育典」署押1枚；「北富銀創」及「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2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9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CHEW HUEI KIT (周輝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A 0
02 5、CHEW HUEI KIT（中文姓名：周輝杰，下稱之）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
04 件）之記載。

05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7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8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09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10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為新舊法比較
11 時，僅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
12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3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24
14 年上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
15 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行為後：

16 1、刑法第 339-4條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
17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
18 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19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0 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21 定並犯刑法第 339-4條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22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4條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
23 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
24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25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26 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因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29 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30 2、洗錢防制法修正

31 (1)、洗錢防制法罰則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之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之修正後為長而較重，並非對行為人有利。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質言之，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格。查被告於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又被告無犯罪所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均有適用，是上開規定修正，於本案均不生影響。

(3)、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A O 3、周輝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罪及刑法第339-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錢罪；核被告A 0 5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339-
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A 0 3、周輝杰、A 0 5渠等之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為，繼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並未
扣得相關公司印文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得以電
腦製圖列印，無法以前開印文證明確有該偽造印章存在，附
此敘明。

(四)、被告3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A 0 3、周輝杰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行、
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一般洗錢犯
行，有局部重疊，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
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A
0 5所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同條例第
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339-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犯行，有局部重疊，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斷。

(六)、被告A 0 3合於累犯加重要件，此有其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明，並提出

01 被告A 0 3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卷附之被告A
02 0 3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A 0 3於前案執行完畢
03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
04 告A 0 3本案犯行，與前案仍屬罪質相同，顯見其對於刑罰
05 之反應力薄弱等節，亦經檢察官於審理期間所主張，並請求
06 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刑責，本院亦同意檢察
07 官之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自
11 白詐欺犯行，且已經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依被告自承其參與
12 犯行之犯罪所得總額），惟被告A 0 5並未於偵查中自白、
13 被告A 0 3、周輝杰則未繳回犯罪所得，是均無以依照上開
14 規定減刑。

15 三、法官考量刑度及定刑的理由

16 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
17 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
18 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
19 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
20 係，造成被害人A 0 2精神痛苦（迄今未能完全賠償），然
21 而，被告3人均願意面對錯誤，佐以被告A 0 3、A 0 5、
22 周輝杰在本案角色的差異，以及被告A 0 3、周輝杰為出面
23 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之人，而被告周輝杰並非本國人，卻大張
24 旗鼓飄洋過海來台犯案，而被告A 0 5於審理階段坦承犯
25 行，且和被害人達成部分和解，為從輕量刑因子等一切情
26 狀，就被告3人所犯各罪，各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檢察
27 官之具體求刑部分，考量被告3人均願意面對下，且被害人
28 交付之鉅額款項也非由渠等支配，實有過重之虞，附此指
29 明。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A 0 3交付被害人之存款憑證業經扣案（其上有偽造之

01 「楊育典」署押1枚、「北富銀創」印文2枚、「北富銀創業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則逕為依刑法依刑法第38-
03 2條第2項、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A 0 5已和被害人達成部分和解，且依其所述，尚未因
05 本案有任何犯罪所得，是無庸諭知沒收。

06 (三)、被告A 0 3自承犯罪所得9000元、被告周輝杰自承犯罪所得
07 30000元均未扣案，則依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8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
13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5 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
17 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將「經查
18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
20 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
21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
22 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
23 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
24 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本案相關贓款已由詐欺集團成員取
25 走，被告3人對該款項無管理、處分權限，倘對其宣告沒
26 收，則對其容有過苛之虞，則依刑法第38-2條第2項規定，
27 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28 五、應適用之法律

29 刑事訴訟法第273-1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2
30 條、第454條第2項。

31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秀虹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375號

114年度偵字第2397號

11 被 告 A 0 3

14 A 0 4

18 A 0 5

22 CHEW HUEI KIT (中文姓名：周輝杰，馬來
23 西 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A 0 3 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6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送監後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1月16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 二、A 0 5（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八心勾累」）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6月前某日，加入成員包含CHEW HUEI KIT（中文姓名：周輝杰，下稱周輝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Mr.」、「耐斯」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並基於幫助招募加入甲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6月間某日，介紹A 0 3加入甲詐欺集團（A 0 3參與甲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17號判決有罪；周輝杰參與甲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722號追加起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由A 0 3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假冒投資公司收款人員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周輝杰則擔任監控手。嗣A 0 3、周輝杰、A 0 5、「Mr.」、「耐斯」及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經A 0 2瀏覽該訊息並與暱稱「劉莉莉」之人加為好友，再依指示加入「股市航海M-0」群組，「劉莉莉」嗣於113年6月19日，指示A 0 2下載「北富銀創」APP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客服人員聯繫入金投資事

01 項，再由客服人員向A 0 2誑稱可指派外勤業務人員與A 0
02 2面交入金款項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應允於113年6月
03 21日面交款項，A 0 3、周輝杰即依「耐斯」、「Mr.」之
04 指示，於113年6月21日上午某時，至高鐵雲林站會合後，即
05 搭乘計程車前往雲林縣西螺鎮，A 0 3隨即向周輝杰取得偽
06 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公司）工作
07 證、「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蓋有
08 「北富銀創」印文、「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戳
09 章，經辦人繕寫「楊育典」)，並依「耐斯」之指示，於同
10 日9時57分許，在雲林縣○○鎮○○里○○路000巷00弄00號
11 前，假冒北富銀公司經辦人「楊育典」，向A 0 2出示偽造
12 之北富銀公司工作證，並向A 0 2收取新臺幣(下同)45萬
13 元，同時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予A 0 2，周輝杰則在附
14 近監控。A 0 3得手後，即從中抽取2%即9,000元作為報
15 酬，所餘款項則交予周輝杰收回，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
16 及去向，足以生損害於A 0 2、北富銀公司及經濟部對公司
17 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18 三、A 0 4於113年6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19 體LINE暱稱「楊思琪」、「順其自然」、「光輝歲月」所屬
20 詐欺集團(下稱乙詐欺集團；A 0 4參與乙詐欺集團而涉犯
21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2 原金訴字第74號判決有罪，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俗稱車
23 手之工作，假冒投資公司收款人員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
24 A 0 4於參與乙詐欺集團期間，與「楊思琪」、「順其自
25 然」、「光輝歲月」及乙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7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A 0 2經
28 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詐騙後陷於錯誤，而應允於113年7
29 月2日面交入金款項後，依「光輝歲月」之指示，於113年7
30 月2日上午某時，至某影印店列印「光輝歲月」以通訊軟體L
31 INE傳送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嗣於同日8時19分許，在雲林

縣○○鎮○○里○○路000巷00弄00號前，向伊圓園出示偽造之北富銀公司工作證，並向A 0 2收取50萬元，同時交付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蓋有「北富銀創」印文、「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戳章，經辦人繕寫「A 0 4」)予A 0 2。A 0 4得手後，即從中抽取5,000元至1萬元作為報酬，所餘款項則於同日某時，在雲林縣西螺鎮某公園，交予乙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足以生損害於A 0 2、北富銀公司及經濟部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四、案經A 0 2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A 0 3坦承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行。
(二)	被告A 0 5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A 0 5坦承有介紹被告A 0 3與詐欺集團成員以Telegram聯繫之事實。
(三)	被告周輝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周輝杰坦承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行，惟辯稱其係透過Telegram將工作證及收據傳送予被告A 0 3，且未經手贓款云云。
(四)	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A 0 4坦承如犯罪事實欄三所載之犯行。
(五)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先後交付45萬元、50萬元予被告A 0 3、A 0 4之事實。
(六)	日期為113年6月21日、113年7月2日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北富銀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各1份	1. 證明被告A 0 3假冒北富銀公司員工，向告訴人收取45萬元之事實。 2. 證明被告A 0 4假冒北富銀公司員工，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

		之事實。
(七)	告訴人與「劉莉莉」、北富銀創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面交款項之事實。
(八)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佐證告訴人經警方查獲面交車手而發覺受騙之事實。
(九)	被告A 0 3提出之被告A 0 5社群應用軟體Instagram首頁及貼文、被告A 0 3與被告A 0 5之Telegram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A 0 5有加入甲詐欺集團，並介紹被告A 0 3加入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事實。

二、論罪及沒收：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4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A 0 5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02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A 0 3、周輝杰就犯罪
04 事實欄二、被告A 0 4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5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
06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7 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08 嫌。被告4人與甲詐欺集團、乙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
09 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10 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11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A 0 3、周輝杰、A 0 5各與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
13 被告A 0 4與乙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分別就犯罪事實欄
14 二、三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15 處。被告4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處斷。被告A 0 3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8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0 項之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21 是否加重其刑。末請量處被告4人有期徒刑2年10月以示儆
22 懲。

23 (四)另被告A 0 3、A 0 4交付予告訴人偽造之存款憑證2紙，
24 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A 0 3、A 0 4所有之
25 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蓋有偽造之「北富銀
26 創」、「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2枚、偽
27 造之「楊育典」署押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28 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9 (五)末就被告A 0 3、A 0 4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 38-1 條
3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廖珮忻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

0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5 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